羅馬書 5:12 - 21（主後 67 年四月）

導 論

羅馬書 5:1-11 總結了得稱為義所帶來的一些益處。

羅馬書 5:12-21 則強調基督徒的*法律地位*，也就是他在神眼中已經被稱為義。

大 綱

(II) 5:12-21 救恩的果效勝過墮入罪中的果效。

a. 罪與死亡的普遍性（5:12-14）。

b. 神為救恩所賜的恩典遠大于神施行定罪的審判（5:15-17）。

c. 救恩（稱義）唯獨建立在耶穌基督之上（5:18-19）。

d. 神的恩典遠比律法所引發的罪更加豐盛（5:20-21）。

解 釋

(II) 5:12-21。救恩的果效勝過墮入罪中的果效。

罪借著亞當進入世界，但由基督而來、由救恩構成的恩典也因此向人開放。*救恩的果效遠遠超過墮入罪中的果效。神的恩典超越人的罪。*神的恩典不只是處理人的問題，也就是罪；它同時處理罪所帶來的許多後果，包括罪責、羞恥、敗壞、災難、死亡和審判。神的恩典帶來赦免、恢復尊榮、建立聖潔的生命、賜下永生，並且創造一個榮耀的新宇宙和新地。

a. 罪與死亡的普遍性（5:12-14）

5:12 因此，就像這樣[1]：罪借著一個人（亞當）*一次永遠地* 進入了（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世界，死亡也借著罪而來；*照樣*[2]，死亡*一次永遠地* 臨到（蔓延到）[3]（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所有人，因為（為這緣故、與此相關）[4] 所有人都一次永遠地犯了罪（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都陷入罪中，也就是與亞當聯合、共同承擔他的罪）。

[1] 希臘文：**hósper**（正如、就如、正像）

[2] 希臘文：**kai houtós**（也如此、照樣、同樣地）

[3] 希臘文：**dierchomai**（經過、通過、來到、傳遍、蔓延）

[4] 希臘文：**ef hó**（因為、由於、在這件事上）

5:13 因為直到律法（摩西律法）以前，罪*持續*（動詞、過去進行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存在於世上。然而，當沒有律法的時候，就不會把罪算在人的帳上[5]（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而那時是沒有律法的（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

5:14 然而，死亡從亞當起直到摩西的時候，仍然作王（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甚至連那些沒有按照亞當的過犯而犯罪（動詞、不定過去時、分詞、主動語態）的人也包括在內（也就是他們沒有像亞當那樣，因違犯神明確頒佈的命令而犯罪）；亞當是（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那位將要來者（即將到來者）[6]（基督）的預表（預像）[7]（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

神對待人，不只是按照人的*個別性*[8]，也按照人與亞當或基督之間的*聯合關係*[9]。所有人在亞當裡的墮落，與所有信徒在基督裡的恢復之間，存在著一個非常明顯的對應關係。

所有人在與亞當的聯合中墮落，與所有信徒在與基督的聯合中得復興，這兩者之間存在著驚人的相似性。所有信徒在基督裡得稱為義，正是通過所有人在亞當裡的墮落來說明的。

「罪 → 定罪 → 死亡」這個連鎖關係，是整個人類都涉及其中的；它*絕不可能*單純用個人主義的方式來*解釋*（個人的罪），而只能從人與亞當的聯合關係來理解！

同樣地，「義 → 稱義 → 生命」這個連鎖關係，是所有基督徒共同分享的；它也*絕不可能*單純建立在人各自的個人表現上，而只能從人與基督的聯合關係來理解！

所有人都在與亞當的聯合中犯了罪（5:12）。

- **羅馬書 5:12 的錯誤翻譯。**說一個人只是因為自己的個人罪行而導致自己被定罪，這樣的翻譯並不正確[10]。有些基督徒認為，羅馬書 5:12 的意思是：「*正如*亞當……*照樣*他的後裔……」。他們認為，羅馬書 5:12 是在比較兩件事：一方面，是歷史開始時亞當的罪與死亡；另一方面，是整個歷史中亞當所有後裔的罪與死亡。他們認為，亞當的罪與死亡只不過是其他所有人的罪與死亡的一*個例子*。他們因此得出結論：所有人之所以死亡，不是因為亞當的罪，而只是因為他們自己的罪。

 這種觀點*拒絕「聯合」的原則，以「個人主義」的原則取代「聯合」的原則。*然而，這種拒絕帶來非常嚴重的後果：因為當他們拒絕人與亞當之間的聯合關係時，他們也同時拒絕了人與基督之間的聯合關係。

[5] 希臘文：**ellogeó**（計算、記在帳上、歸算）

[6] 希臘文：**melló**（將要、正要、預定要）

[7] 希臘文：**tupos**（樣式、模型、預表、預像）

[8] 哥林多後書 5:10

[9] 羅馬書 5:12-19

[10] 這就是印度教所教導的：**業（karma）與輪回（samsara）**——個人的行為決定個人在無盡輪回中的去處。

他們因此得出結論：正如每一個人都因自己的罪而死亡（也就是以自己的個人罪行作為自己墮落和被定罪的根據），同樣地，每一個人也因自己的表現而稱義（也就是以自己的個人信心作為自己稱義的根據）。

他們通常假定，聖經教導的是普遍恩典：耶穌基督為曆世歷代所有人死了，並且為所有人的罪成就了贖罪。他們又假定，既然每一個人都已經領受神的恩典，那麼每個人的得救就只取決於那個人的自由意志，以及他自己選擇相信還是不相信。

這種解釋是錯誤的。

- **羅馬書 5:12 的正確翻譯。**「因此，*就像這樣*：罪借著一個人（亞當）*一次永遠地* 進入了世界，死亡也借著罪而來；*照樣*（因此、結果），死亡*一次永遠地* 臨到（蔓延到）所有人，因為所有人都*一次永遠地* 犯了罪（也就是在與亞當的聯合中，一次永遠地陷入有罪的狀態）。」

 第 12 節中的「*就像這樣*」只是保羅比較的前半部分，即：過犯 → 定罪 → 死亡，這個比較隨後被 13-17 節中的兩個補充說明暫時打斷。完整的比較則在 18-19 節中出現。比較的第一部分是：**過**犯 → 定罪 → 死亡（5:18 上、19 上）第二部分是：義 → 稱義 → 生命（5:18 下、5:19 下）在羅馬書 5:12 中，原文希臘文並不是「正如……照樣……」[11]，而是「就像……並且如此（以這種方式、因此、結果）」[12]（5:12）。

 保羅不是把亞當的罪與亞當後裔的罪和死亡*作比較*。保羅也不是把亞當的罪只看作亞當所有後裔犯罪的*一個例子*。保羅並不是說：「正如罪借著一個人進入世界，死亡又借著罪而來，照樣，死亡也臨到歷史中的所有人，因為歷史中的所有人都犯了罪。」保羅並不是在說，所有人之所以死亡，是因為他們在歷史中各自所犯的個人罪。

- **一個人的罪所帶來的巨大後果。**保羅顯明了一個人的罪所帶來的巨大後果。他教導說：「*就像*這樣：罪借著一個人（亞當）進入世界，死亡借著罪而來；*因此*（結果），死亡*一次永遠地* 臨到所有人，因為所有人都*一次永遠地* 犯了罪（借著、在、與亞當的聯合中；*不是指歷史中* 每一個人各自在不同時間犯了罪）！」保羅的意思是，罪與死亡之所以臨到所有人，是因為所有人都一次永遠地犯了罪，也就是在墮落的時刻都陷入了有罪的狀態。當亞當犯罪時，全人類都在亞當裡犯罪！整個人類都包括在亞當裡。當死亡的過程開始敗壞亞當時，它也立即影響了整個人類。世上所有人的罪與死亡，都是一個人的過犯，也就是亞當墮落所帶來的後果（5:15）！這就是第一部分的比較：**一人的過犯 → 所有人的定罪 → 所有人的死亡。**
- **所有人在過去一次永遠地犯了罪。** 羅馬書 5:12 下*不應* 翻譯為：「因為所有人在整個歷史中都犯了罪。」正確的翻譯*是*：「因為所有人都在過去*一次永遠地* 犯了罪（就是在亞當犯罪的時候）！」原文中的希臘文動詞並不是未完成時；若是未完成時，就會表示「所有人習慣性地犯罪」

[11] 希臘文：**hós** 或 **hósper … houtós kai**（正如……照樣也是……；如第 18-19 節）

[12] 希臘文：**hósper … kai houtós**（正如……照樣……）

或「所有人一直在犯罪」。但這裡使用的是不定過去時（aorist），意思是：「所有人在過去*一次永遠地*犯了罪。」也就是說，他們是在亞當犯罪的時候犯了罪！

這意味著，在羅馬書 5:12-19 中，神並不只是按照人自己在整個歷史中的*個別性來對待人*；祂乃是

- 按照人與亞當*在人類歷史開始時*（亞當墮落犯罪之時）的*聯合*來對待人，
- 也按照人*在基督第一次降臨時*（基督為拯救人脫離罪而死並復活之時）與基督的*聯合*來對待人！

神的創造計畫（以及定罪的計畫）是借著第一個亞當運行的，而祂重新創造的計畫（救恩）則是借著末後的亞當運行的（5:14）[13]。兩位亞當都是代表性的元首：第一個亞當是全人類的代表；末後的亞當，也就是基督，是所有信徒的代表。

即使我們確實知道，人類歷史中的人一直在犯罪，並且每一個人在一生中都會犯罪（3:10-12, 23），但這不是保羅在羅馬書 5:12 中所要表達的意思！在羅馬書 5:12 中，保羅不是說：「所有人在一生中借著許多個別行動，各自犯了罪。」他所說的是：「所有人*在歷史中一次永遠地*犯了罪」——就是借著亞當、在與亞當的聯合中犯了罪！

使徒保羅教導，世上的所有人與他們的肉身祖先亞當之間，都有與所有基督徒與他們的救主耶穌基督之間相同類型的關係。正如世上所有人在歷史中都與亞當聯合，以他作為代表元首而犯罪，因此也在與亞當的聯合中被定罪；照樣，歷史中所有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徒，也都與基督這位代表元首聯合，在祂裡面死並且復活（6:4-5）[14]，並且因基督所完成的救恩工作而在與基督的聯合中得以稱義[15]。

認為個人只因自己的罪而被定罪的錯誤觀念，其反面也帶出另一個錯誤觀念：個人也只因自己的善行而稱義（也就是因自己個人的信心行動，以及自己個人的福音性順服行動而稱義）。這些錯誤觀念只建立在純粹的個人主義原則上，拒絕看見人與亞當以及人與基督之間的聯合原則。

值得注意的是，世界上其他所有宗教的「救恩」（或解脫），都是建立在個人主義之上。人被認為是根據自己個人的「善行」（善業、good karma），在無止境的轉世迴圈（samsara）中逐漸向上提升。或者，人被認為能否進入天堂，是根據衡量他善行與惡行的天平最後是否向善的一方傾斜[16]。

[13] 另參 哥林多前書 15:45

[14] 哥林多後書 5:21；加拉太書 2:20；以弗所書 2:5-6

[15] 另參 哥林多前書 15:22

[16] 伊斯蘭教和人文主義的教導

保羅在羅馬書 5:12-19 所教導的，是神按照聯合的原則，而不只是按照個人主義的原則來對待人。正如所有人與作為全人類代表元首的亞當聯合而犯罪，因此被定罪；照樣，所有在基督裡的信徒，也與作為所有信徒代表元首的基督聯合而稱義！

因此，保羅稱亞當為基督的「預表」（樣式、預像）（5:14）。

所有人都因亞當所領受的律法而受死亡之苦（5:13-14 上）

- **<u>亞當的一次過犯，是全人類墮落的原因（5:13-14）</u>。** 羅馬書 5:13-14 是第一個插入的段落（插語；在文法上與前一個句子並沒有直接連接）。它解釋說，亞當的一次過犯是全人類墮落的原因。在人類約於主前 1407 年領受摩西的成文律法以前，人就已經死亡了；這一事實證明，造成他們墮落的並不是他們各自個人的罪，而是亞當一次違反神律法的過犯。因此，亞當是整個世界歷史中所有人的*代表元首*。因為他墮落犯罪，整個人類就在他裡面墮落犯罪。亞當是那位將要來者，就是耶穌基督的*預表或預像*。耶穌基督同樣是整個世界歷史中所有信徒的*代表元首*。*亞當和基督是神救贖啟示中的兩位歷史人物：亞當使救贖成為必要，基督則成就並確保救贖。*

 羅馬書 5:13-14 顯明，保羅並*不是* 單純把亞當與他的後裔作比較。他是在作亞當與基督之間的比較（5:14 下）。保羅*不是* 把亞當的罪與死亡，拿來和其他所有人的罪與死亡*相比*；相反地，他把亞當所帶給世上所有人的罪與死亡，與耶穌基督所帶給全世界在基督裡之信徒的義與生命*作對比*。

 <u>這不是亞當與所有人的比較，而是亞當與基督之間的對比！</u>

 羅馬書 5:13 說，哪裡沒有違反律法，那裡的罪也就不被「算在帳上」（歸算）。然而，人早在摩西的成文律法（舊約）來到以前，也就是主前 1407 年以前，就已經死亡了；這一事實證明，從世界開始就已經存在某種律法的違反，以及因罪而施行的死亡刑罰！

 因此，問題就是：「歷史中所有人之所以遭受死亡，是因為哪一條律法？」

 以及：「歷史中所有人因誰的過犯而受到死亡的刑罰？」

 歷史中所有人之所以遭受死亡，是因為*神在創世記 2:15-17 賜給亞當的律法*；而歷史中所有人之所以受到死亡的刑罰，是因為*亞當在創世記 3:6, 17-19 所犯的一次過犯（不順服）*。

 所有人被定罪而死亡，不是因為摩西所頒佈的成文律法（舊約），因為生活在亞當與摩西之間的人還沒有摩西律法，因此當時不可能違反摩西律法。然而，他們仍然全部死亡！因此，不能說他們是因為後來各自違反摩西成文律法而被判處死亡。同樣地，也不能說所有人被定罪而死亡，是因為寫在每個人心裡的道德律（2:14-15）。因為生活在亞當與摩西之間的人*持續犯罪*，借著違反寫在心裡的律法而犯罪；然而，羅馬書 5:12 所說的是，他們*一次永遠地犯了罪*，而不是持續不斷地犯罪。

 這些人受到死亡的刑罰，而整個世界歷史中的其他人也受到死亡的刑罰，是因為神曾在創世記 2:15-17 將一條明確啟示的律法賜給亞當，而亞當在創世記 3:6,17-19 一次違反了這條律法。

因此，說「亞當的一次犯罪導致歷史中所有人被定罪」，是**正確的**。保羅所教導的是：正如歷史中所有人與他們的代表元首亞當聯合，在他裡面犯罪，因此也在與亞當的聯合中被定罪；照樣，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也與耶穌基督聯合，與祂一同死並且復活（另參 6:3-4），因此也在與基督的聯合中被稱義！

當然，所有人並沒有*在字面上*、*實際上* 透過亞當親自犯下那一次罪；同樣地，基督徒也沒有*在字面上*、*實際上與基督一同死亡*。然而，亞當的一次罪，*在法律上並且有效地* 被算作全人類的罪；同樣地，基督的死，*在法律上並且有效地* 被算作所有在基督裡之信徒的死，而基督的復活也在法律上並且有效地被算作所有在基督裡之信徒的復活。

在聖經中，神以群體的方式對待人，而不只是以個人的方式對待人！例如，神對待所有列國，而不只是以色列國[17]；祂對待亞伯拉罕所有的後裔，而不只是亞伯拉罕一人[18]；祂對待猶大的所有後裔[19]；祂對待所有以色列人[20]；祂對待所有不敬虔、邪惡的迦南民族[21]；祂對待大衛的所有後裔[22]；祂對待信徒所有的兒女，而不只是信徒本人[23]；祂也對待基督徒家庭中的所有成員[24]——年長的和年幼的、自由人和奴僕。

這正是保羅在羅馬書 5:15-19 所說的：「所有人都因亞當的一次過犯而受到死亡的刑罰」（5:12, 15）。「所有人（亞當的後裔）都因亞當一次不順服的行動，*被造成或在法律上被立為*、*被視為*、*並被按照罪人對待*[25]」（5:19 上）。而且：「所有在基督裡的信徒，都因基督一次順服的行動，*被造成或在法律上被立為*、*被視為*、*並被按照義人對待*」（5:19 下）。

因此，羅馬書 5:17-19 正是保羅自己對羅馬書 5:12「眾人都犯了罪」這句話的解釋。

亞當是基督的預表或樣式（5:14 下）。 使徒保羅教導，世上的每一個人都與亞當和基督各自處於某種確定的關係中。因為亞當的一次過犯，世上*所有人* 在神眼中都站在被定罪的地位；而因為基督的一次義行，也就是祂的死與復活，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被稱義。所有不信的人仍然在定罪之下。這意味著，世上的人不是在神眼中站在被定罪的地位，就是站在被稱義的地位。沒有中間的道路。

羅馬書 5:12 之所以被不同的人作出不同的解釋，主要是因為人對於「祖先的行動」與「這些行動對後代所造成的後果」之間究竟有什麼關係，持有不同的看法。

[17] 創世記 12:3

[18] 創世記 17:7

[19] 創世記 49:10

[20] 出埃及記 6:6-7

[21] 申命記 7:1-2

[22] 撒母耳記下 7:11-16；另參 歷代志上 17:11-14

[23] 使徒行傳 2:39；哥林多前書 7:14

[24] 約翰福音 4:53；使徒行傳 11:14；16:15,31；18:8；哥林多前書 1:16

[25] 希臘文：**kathistémi**（立、設立、使成為、任命、歸於）

- **現代社會傾向強調個人主義。**在這種個人主義的時代，人們拒絕承認祖先的罪與後代所承受的後果之間存在任何關係。他們認為，每一個人*只應當*為自己的個人邪惡行為負責，因此也*只應當*因自己的個人罪而受苦（另參 印度教的業與輪回思想）。

例子。 假設一輛載有五個人的汽車因司機疏忽而發生事故，五人全部死亡。個人主義者可能會認為，乘客之所以死亡，不是因為司機的疏忽，而是因為每一位乘客在自己人生其他時候所犯的罪。這種個人主義甚至迫使他們相信輪回，也就是相信人在死亡之後，靈魂會進入另一個新的身體。又例如，當一個孩子成為酒鬼或容易發怒的人時，他們認為這與他的父母也是酒鬼或易怒的人毫無關係。某一宗教的個人主義[26] 迫使其信徒相信，每一個人在開始今生時，都背負著自己歷次輪回所累積的一切重擔！另一種宗教的個人主義[27] 則迫使其信徒相信，每一個人生來都是一張「白紙」（也就是處於稱義與定罪之間的中立狀態）。

因此，個人主義者這樣解釋羅馬書 5:12：第一個犯下個人罪的人是亞當，因此亞當應當死亡。罪與死亡第一次進入人類歷史，是借著亞當而來。他們認為，亞當的罪只對亞當自己產生了不好的影響。亞當的後代跟隨他的榜樣，也各自犯下個人的罪，因此也各自死亡。他們的罪只對自己產生不好的影響，而不會對其他任何人造成影響。所以，每一個人都是自行犯罪，也都因自己的罪而死亡。

然而，聖經同時教導我們彼此之間的聯合，以及每一個人的個人責任。按照聖經，祖先的罪與我們作為其後代所承受的後果之間，確實存在關係。同樣，我們自己的個人罪行，也與我們自己的後代，也就是我們的兒女所承受的後果之間存在關係。聖經教導，每一個人都要為自己的個人邪惡行為及其後果負責，而且這些後果不只是影響自己，也會影響同時代的人以及自己的後代！

聖經提供了幾個例子：

- **耶羅波安王的罪影響了他的兒子、他的全家以及整個以色列。** 他們都因耶羅波安的罪而被殺害[28]。
- **猶大王亞哈謝的例子。** 猶大國的亞哈謝王行他外祖父亞哈和母親亞他利的惡道；他們二人都來自以色列國。他的母親鼓勵他行惡，因此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正如亞哈家所行的一樣。亞哈家的人成為他的謀士，但這反而使他走向敗亡；他聽從了他們的建議。亞哈謝死後，他的母親便開始滅盡猶大王室[29]。

一方面，神強調**每一個人與人類中其他人的*聯合關係*。** 十誡鼓勵我們明白，我們個人順服神的誡命，*必然*會對我們的後代帶來巨大的正面影響。在出埃及記 20:6，神說：「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然而，十誡也警告我們，我們個人不順服神的誡命，*必然*會對後代帶來嚴重的後果。在出埃及記 20:5，神警告說：「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兒女往往會非常像他們的父母（比較 創世記 5:3 與 5:1；比較 歷代志下 26:4 與 25:2）。

另一方面，神也強調**每一個人都要為自己的罪負*個人責任*。** 居住在巴比倫的被擄以色列人，把他們目前在被擄中的痛苦歸咎于祖先所犯的罪。他們說：「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齒就酸倒了。」雖然巴比倫被

[26] 印度教

[27] 伊斯蘭教和人文主義

[28] 列王紀上 14:15-16；另參 15:26, 34

[29] 歷代志下 22:3-5,10；另參 33:22

擄確實是神對他們祖先在以色列所犯之罪的刑罰[30]，但先知以西結強調個人的罪以及每個人對自己行為後果所負的責任！每一個罪人都必然要為**自己個人的罪**而死，而不只是為父親或祖先的罪而死[31]。

同樣地，愛鄰舍如同愛自己這條誡命，也意味著我們必須為自己的邪惡行為加在鄰舍身上的影響和後果負責。創世記 4:9，以及利未記 19:16、18，都使我們為任何可能危害鄰舍生命的行為負起個人責任。因此，我們個人的罪確實會危害鄰舍以及兒女的生命。我們每天都能看到父母的罪（以及朋友或社會中其他人的罪）對兒女所產生的影響。兒女在許多方面都受到影響，例如：離婚；酒精、毒品和性方面的濫用；消費主義、過度飲食、物質主義；花太多時間在網路上玩遊戲、使用手機聊天、透過寫作應用程式和簡訊交流，以及看太多電視。他們也不斷受到性不道德、暴力、犯罪、種族主義、仇恨以及宗教狂熱的影響！因此，說兒女受苦只是因為他們自己的個人罪，是完全不正確的。

所以，我們與兒女、兒女的兒女之間存在著**聯合關係**；我們與鄰舍之間也存在著聯合關係。聖經不只教導每一個人的**個人責任**，也教導每一個人與自己的家庭、鄰舍、宗教群體、社區、整個民族，甚至整個世界之間的**聯合關係**。社群中其他人所發生的事，必然會影響個人所發生的事；而個人所發生的事，也必然會影響社群中其他人所發生的事！

聯合關係會影響人的本性、跟隨某種傾向，以及法律地位。

如何理解*聯合*?

與亞當的聯合，不只是單單跟隨亞當*犯罪（不順服、悖逆和獨立）的榜樣*，更是指從我們的代表亞當*承受同樣的罪性*。約伯說，污穢之中不能產生潔淨之物[32]！大衛說，他出生時就帶著罪性[33]。與亞當的聯合，意味著亞當*有罪的人性* 被傳給人類所有的後裔！

與亞當的聯合也意味著亞當*有罪的法律地位*，也就是他與神之間錯誤的地位，同樣被傳給人類所有的後裔（5:12-19）。

同樣地，與基督的聯合也不只是單單跟隨基督*良善、公義和聖潔的榜樣*！它意味著從我們的代表基督*領受公義和聖潔的人性*。在基督裡的信徒，一次永遠地穿上基督*那更新的、公義和聖潔的新性情*（6:6-7）[34]。當一個信徒重生時，基督的靈進入他的身體居住，使他的身體成聖[35]。在他一生的日子中，他倚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8:12-14）。在他一生的日子中，他的人性也持續與基督的神性相交[36]。因此，與基督的聯合意味著：基督公義、聖潔的性情被傳給所有信徒[37]。

[30] 耶利米書 16:10-13

[31] 以西結書 18:1-32

[32] 約伯記 14:4；15:14, 16；25:4

[33] 詩篇 51:5

[34] 以弗所書 4:23-24

[35] 約翰福音 3:3-8；哥林多前書 3:16-17；6:19-20

[36] 彼得後書 1:3-11

[37] 歌羅西書 1:27

與基督的聯合也意味著：基督公義、*聖潔的法律地位*，也就是在神面前完全正確的地位，被賜給所有信徒。基督就是信徒從神而得的義、聖潔、救恩和智慧[38]。請注意聖經中一切談到信徒「在基督裡」所擁有之福分的經文[39]。信徒藉以稱義的義，永遠且唯獨存在於耶穌基督裡，而絕不在信徒自己裡面。這義從來不在律法之中，也不在遵守律法之中。它也從來不在教會、某個特定宗派或其他任何人（宗師或先知）裡面。唯獨耶穌基督是我們的義。只有當我們借著信心與基督聯合時，祂的義才被歸算（歸給、算）給我們。我們離開耶穌基督，就永遠不可能擁有這義。

b. 神為救恩所賜的恩典遠大于神施行定罪的審判（5:15-17）

5:15 然而，恩賜（由救贖構成）[40] 並不像過犯。因為若因一個人（亞當）的過犯，眾人一次永遠地死了（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那麼神的恩典[41]，以及那借著一個人耶穌基督的恩典而來的恩賜（由義構成）[42]，就更要一次永遠地豐豐富富地臨到（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眾人！

5:16 再者，這恩賜（由神的恩典構成）[43] 也不像一個人的犯罪（動詞、過去時、分詞、主動語態）所帶來的結果：因為審判是因一次過犯而來[44]，結果導致定罪；但恩賜卻是在許多過犯之後臨到，結果導致稱義。

5:17 因為，若因一個人（亞當）的過犯，死亡*一次永遠地* 借著那一個人作王（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那麼，那些在整個歷史中一次又一次領受（動詞、現在時、分詞、被動語態）神豐盛供應（滿溢的豐盛）之恩典，以及義之恩賜的人，就更要借著那一位（耶穌基督）在生命中作王（動詞、將來時、直說語氣）！

羅馬書 5:15-17 是第二個插入的段落。它說明，「墮入罪中」與「從罪中得救」兩者雖然彼此對應，但並不是完全平行的。*基督的恩典工作，在範圍上（目的、意圖以及所帶來的福益）遠遠超過亞當破壞性的工作；在方向上也遠遠超過——基督帶來的是積極的稱義，而亞當帶來的是消極的定罪。*

基督恩典的工作，在範圍上遠勝亞當破壞性的工作（5:15-16）！

「過犯」[45] 是指偏離真理和公義道路的罪。在羅馬書 11:11，它是指以色列拒絕福音，而這拒絕影響了以色列當中許多人。在羅馬書 5:15-16，它是指亞當違背神的命令，而這過犯影響了整個人類歷史中的每一個人。

[38] 哥林多前書 1:30

[39] 以弗所書 1:3-7

[40] 希臘文：**charisma**（恩賜、恩典的禮物）

[41] 希臘文：**charis**（恩典、恩惠）

[42] 希臘文：**dórea**（白白的恩賜、禮物）

[43] 希臘文：**dóréma**（恩賜、所賜的禮物）

[44] 希臘文：**eis**（為了、以致、達到）

[45] 希臘文：**paraptóma**（過犯、偏離、跌倒、罪過）

基督徒得救，不只是脫離亞當*那一次過犯*所帶來的後果，也脫離自己*無數次過犯*所帶來的一切後果，例如罪責、羞恥、失敗、疾病、定罪、死亡和永遠的刑罰！

在人類歷史開始時，神公義的審判只追討一個人的*一次罪*，也就是亞當的罪。然而，神在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中所施行的恩典稱義，卻處理了*無數人*成為基督徒之後所犯的*無數罪*，也就是所有信徒一切的罪。神本來可以只選擇赦免一個罪，或赦免每一位信徒最初所犯的罪。但祂不是這樣做；祂赦免他們一生中已經犯下、現在仍在犯、將來也會需要悔改的*一切罪*！因此，基督恩典的工作，在範圍上遠勝亞當破壞性的工作！

基督恩典的工作，在方向上也遠比亞當破壞性的工作積極（5:17）。

亞當的一次過犯使一切都*朝著負面的方向發展*（向下）：*走向公義的定罪和死亡*。但基督的一次義行，卻使一切都*朝著積極的方向發展*（向上）：*走向恩典的稱義和永遠的生命*！這證明，神更喜愛施恩，而不是施行審判（5:15, 20）[46]。

保羅承認，*審判的運作毫不留情地發生*：許多人死了！然而，他也承認恩典運作中*那豐盛的「加上」*不只是抵消審判負面的作用（因此把人從絕對負面的地位帶回中性的界線），更是豐盛地超越原本的負面結果，使人進入完全相反的狀態：*稱義是完全的，生命是永恆的*！有許多人被稱義！

基督已經完成的救贖工作，並不是只把人原本在神眼中的法律地位，從絕對負面恢復到一條中性的界線，使人之後還必須靠自己的個人信心、善行或宗教行為竭力賺取救恩。相反地，基督已經完成的救贖工作，把人的法律地位從絕對負面恢復到絕對正面；人在這個地位中，不需要再作任何善行或宗教行為來換取救恩。他已經因基督所成就的工作而完全得救！

罪借著定罪直到死亡作王，恩典卻借著義直到永生作王（5:21）！神的*審判帶來巨大的負面後果*，但神的*恩典所成就的正面工作*遠遠超過神審判所造成的負面結果！我們不只是從死亡和虛空中*得拯救*，更是為要*得著*永生；而永生包括一種永遠有意義的生命，以及永遠有意義的使命！

因此，神的憐憫勝過神的審判[47]！

c. 救恩（稱義）唯獨建立在耶穌基督之上（5:18-19）

5:18 所以[48]，正如[49] 一個過犯（亞當的過犯）帶來[50] 所有與亞當聯合之人的定罪，*照樣*[51]，一個義行（基督的義行）也帶來[52] 所有與基督聯合之人的稱義，使他們得著生命。

[46] 以西結書 18:23；33:11

[47] 雅各書 2:13

[48] 希臘文：**ara oun**（所以、因此、那麼）

[49] 希臘文：**hós**（正如、就如）

[50] 希臘文：**eis**（進入、達到、導向）

[51] 希臘文：**houtós kai**（照樣、也如此）

5:19 正如[53] 因一個人的不順服（亞當），眾人（歷史中除了基督以外的所有人）*一次永遠地* 被造成、被立為（在法律上被構成）[54] （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罪人，照樣[55] 因那一位（基督）的順服，眾人（歷史中所有信徒）也*必然* 被造成、被立為（在法律上被構成）（動詞、將來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義人。

羅馬書 5:17 上、18 上、19 上解釋比較中的負面部分：「亞當的過犯 → 定罪 → 死亡」而羅馬書 5:17 下、18、19 下解釋比較中的正面部分：「基督的義行 → 稱義 → 永生」也就是：「正如我們在亞當裡被定罪，照樣我們在基督裡被稱義。」正如亞當的罪使所有世人不可避免地進入定罪和死亡的後果中，照樣，基督的義也使所有在基督裡的信徒不可避免地進入稱義和生命的後果中！

恩典和救恩不是普遍性的（5:18）。這是整個論證的核心：正如*所有人* 都因一個人（亞當）所作的事而被定罪，照樣，*所有* 在基督裡的*信徒* 都因另一個人（基督）所作的事而被宣告為義。然而，聖經並沒有教導世上的所有人都會得救。

羅馬書 5:18 說：「所以，正如一次過犯的結果帶給所有人定罪，照樣，一次義行的結果也帶給所有人稱義，使他們得生命。」*如果把這節經文脫離上下文來看*，它似乎是在教導：正如歷史中所有活過的人，都因亞當的一次罪而在法律上被定罪；照樣，歷史中所有活過的人，也都因基督的一次義行而在法律上被稱義。這就意味著，聖經教導*普世性的恩典*，而救恩將取決於人的自由意志，是選擇相信還是不相信。甚至，這也可能意味著，聖經教導*普世性的救恩*，無論世上任何人過著怎樣的生活！

這種把第 18 節脫離上下文來理解的解釋是不正確的，因為聖經中的「眾人 / 所有人」並不總是指歷史上*每一個曾經生活在地上的個人*，毫無例外。

- 普遍性的「眾人 / 所有人」這個用語，必須受到與這項益處相連之必要條件的限制。羅馬書 5:17 說，稱義的條件是「領受神的恩典和義的恩賜」。同樣地，聖經其餘部分也教導，只有那些「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才會得救[56]。因此，聖經並不是教導普遍救恩。得救的條件就是對耶穌基督的信心。因為不是每一個人都相信，所以不是每一個人都會得救！
- 普遍性的「眾人 / 所有人」這個用語，也必須受到主體的性質或上下文的限制。例如，世上並不是所有人都「尋找耶穌」[57]；也不是世上所有人都「對耶穌的教訓感到驚訝」[58]；更不是世上所有人都「認定約翰是先知」[59]。因此，「所有人」這個詞必須限制在上下文中所提到的所有人。

[52] 希臘文：**eis**（進入、達到、導向）

[53] 希臘文：**hósper**（正如、就如）

[54] 希臘文：**kathistémi**（立、設立、使成為、任命、歸於）

[55] 希臘文：**houtós kai**（照樣、也如此）

[56] 約翰福音 3:16, 18

[57] 馬可福音 1:37

[58] 馬可福音 5:20

[59] 馬可福音 11:32

同樣，在羅馬書 5:18 中，「所有被定罪的人」必須限定為那些借著通常的生育方式從亞當而來的人。耶穌基督本身是偉大的例外。祂從神而來[60]，而且完全無罪[61]。

同樣地，「所有被稱義的人」也必須限定為那些借著信心與基督聯合的人[62]。所有非基督徒和不信的人都是例外[63]。保羅所關注的不是人數上的範圍，而是神的計畫如何運作！神定所有與亞當聯合的人的罪，但祂稱所有與基督聯合的人為義。

- 普遍性的「眾人 / 所有人」這個用語，是用來對抗一般猶太人罪惡的排他態度。一般猶太人罪惡的排他態度，在他們宣稱只有自己是神的子民，並且比外邦人（非猶太人）優越時表現出來。保羅強調，猶太人與外邦人（非猶太人）之間沒有分別：「所有被定罪的人」，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都「借著亞當犯了罪」（5:12）；而「所有得救的人」，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也都以同樣的方式得救，就是唯獨借著耶穌基督（2:11；3:22；10:12）[64]！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凡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有永生[65]；但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凡不相信耶穌基督的人，已經處在被定罪的狀態中[66]。

救恩唯獨與對耶穌基督的信心相聯（5:18-19）。正如所有人在亞當裡被定罪，照樣所有信徒在基督裡被稱義。

不是亞當的罪與後裔的罪和死亡之間的比較（5:18）羅馬書 5:12 開始的比較，在 5:18-19 得到完整結束：「正如……照樣……」[67]。

比較的第一部分是：一個人的過犯（亞當） → 所有人的定罪 → 所有人的死亡。接著是比較的第二部分：一個人的義（基督） → 所有信徒的稱義 → 所有信徒的生命。羅馬書 5:18-19 解釋了整個比較：「正如我們（作為人類）在亞當裡被定罪，照樣我們（作為信徒）在基督裡被稱義。」正如亞當的過犯（他墮入罪中）導致亞當所有後裔，也就是歷史中的所有人，都被定罪；照樣，基督的義（祂的死與復活）導致所有借著信心領受神恩典之義的恩賜，也就是所有在基督裡的信徒，都被稱義。正如歷史上所有從亞當而來的人都被定罪，照樣，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被稱義。正如亞當的不順服使神把所有人視為並按照罪人對待，照樣，基督的順服使神把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視為並按照完全公義的人對待。

保羅不是把亞當的罪與死亡和亞當後裔的罪與死亡作比較，而是把亞當的一次罪（他的墮落）**與**基督的一次義行（祂的死與復活）作比較！他所教導的是：「正如一個人的過犯（亞當的過犯）導致所有與亞當聯

[60] 約翰福音 3:31

[61] 哥林多後書 5:21

[62] 另參 哥林多前書 15:22-23

[63] 約翰福音 3:18, 36

[64] 使徒行傳 10:34-35

[65] 另參 哥林多前書 12:12-13

[66] 約翰福音 3:18, 36

[67] 希臘文：**hós / hósper ... houtós kai**（正如……照樣……）

合之人的定罪，*照樣*，一個人的義行（基督的義行）導致所有與基督聯合之人的稱義。」在這節經文的第二部分，保羅並不是在說「歷史上所有的人」（普遍救恩），而是在說「所有在基督裡的信徒」，因為他在上下文中已經記錄了得救的條件：他們必須領受神的恩典和義的恩賜（5:17 下）。

所有人都在法律上被立為罪人；所有信徒都在法律上被立為義人（5:19）。當人類的代表，也就是亞當，墮入罪中時，全人類就*一次永遠地*被造成、被立為（在法律上被構成）罪人。然而，當所有在基督裡信徒的代表，也就是基督，成全了神公義的要求之後，所有信徒就在他們相信耶穌基督的那一刻，一個一個地被造成、被立為（在法律上被構成）義人。

亞當所發生的事，對整個人類產生了深遠的影響。整個人類與亞當聯合而墮入罪中。整個人類也在與亞當的聯合中被造成有罪。因此，整個人類也在與亞當的*聯合中被定罪而死亡*。

基督在祂死與復活時所發生的事，同樣對每一個相信基督的人產生深遠的影響。整個基督的身體與基督聯合，一同死，也一同復活。

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信徒群體，在與基督的聯合中被立為義。因此，所有基督徒都在與基督的聯合中被宣告為義。這就解釋了「在基督裡」這個用語。這就是每一個基督徒真正的身分：他在世界創立以前就已經在基督裡蒙揀選；他在基督裡預定得兒子的名分，成為神的兒女；他在基督裡蒙救贖；他在基督裡蒙赦免；他在基督裡蒙賜各樣屬靈的福氣[68]*。*

因此，保羅稱亞當為那將要來者，也就是耶穌基督的*「預表」或「樣式」*。亞當個人的罪，以及罪所帶來的死亡，影響了人類中的每一個人。同樣地，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也影響每一個相信耶穌基督的人。

d. 神的恩典遠比律法所引發的罪更加豐盛（5:20-21）。

5:20 再者，律法作為一個附加的[69]（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事項進入了，為要使過犯增多（加增）[70]（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然而，罪在哪裡增多（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恩典就更加豐盛、滿溢有餘[71]（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

5:21 好叫[72]，正如罪*一次永遠地*借著死作王（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照樣[73]，恩典也可以*一次永遠地*借著義作王（動詞、過去時、受動語態、虛擬語氣），使人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著永遠的生命。

律法被加添，是為了使罪增多（5:20）。這裡的「律法」是指整個摩西所賜的成文律法，也就是舊約完整而有組織的律法體系。*在亞當與基督之間的時期，成文律法被加添了（約在主前 1407 年），但其目*

[68] 以弗所書 1:3-7

[69] 希臘文：**par-eis-erchomai**（進入、介入、加進來、插入）

[70] 希臘文：**pleonazó**（增多、增加、變得更加豐盛）

[71] 希臘文：**huperperisseuó**（極其豐盛、更加豐盛、滿溢而有餘）

[72] 希臘文：**hósper**（正如、就如、正像）

[73] 希臘文：**houtós kai**（照樣、也如此、同樣地）

的不是作為人獲得永生的途徑，而是使人認識罪與死亡究竟有多麼廣泛、多麼醜陋，以及人為什麼迫切需要救恩[74]*。*

人對律法知道得越多，他所負的責任就越大（4:15）。律法越深入人的心和思想運行，人對神的反感就越被激發，因而越發違反神公義的誡命（7:8, 11, 13）。因此，在亞當與基督之間的時期，律法所產生的唯一影響，就是*使過犯和罪增多*。它絕對不是作為人獲得義的途徑。

罪越發增多，神的恩典就更加豐盛（5:21）。神的計畫是要使惡中產生善（另參 8:28）。祂的安排是容許人的罪越發增多，好叫神的恩典甚至更加豐盛、滿溢有餘！世上大量存在的罪，雖然不是神造成的，神也不為之負責；然而，這些罪卻成為神彰顯祂奇妙恩典的機會。

律法至今仍然是一個非常有效的工具，可以使人所行的惡增多，因為人的罪性已經與罪惡的世界以及撒但成為盟友。

人按本性總是傾向去做被禁止的事，並且忽略神所吩咐的事[75]。然而，借著耶穌基督運行的神的恩典，卻成為更加有效的途徑，使信徒產生義與生命。因為神的恩典改變信徒的本性，使信徒不再與罪惡的世界和撒但站在一起，而成為神和神子民的盟友！

雖然邪惡對世界的影響仍然非常巨大，並且帶來完全意義上的死亡，但神在世界中施行的義之影響更加巨大，並且帶來完全意義上的生命。神恩典所帶來的益處，在範圍和方向上都無限超越罪所帶來的邪惡影響。*在範圍上：亞當的一次罪受到定罪，但信徒無數的罪卻得蒙赦免！在方向上：亞當的罪帶來死亡，但基督的恩典帶來永遠的生命！*神的恩典在這個世界所產生的善，遠遠超過罪在這個世界所產生的惡。神的恩典「更加豐盛」，不一定是指得救人數的多少，而肯定是指恩典在範圍和方向上的超越。*就範圍而言*，它包括：一切罪得蒙赦免； 被接納進入神的家庭； 品格得著更新； 行出善行； 來自萬國、無法計數的人成為得救的人；承受新地為產業。*就方向而言*，它包括：稱義取代定罪；永生取代永死。因此，亞當對世界所產生的邪惡影響，遠遠被基督對世界所產生的良善影響超越！羅馬書第 5 章所提到的一些恩典包括：與神和好的平安、進入神恩典中的途徑、忍耐、品格、盼望和愛（5:1-5）；與神和好，以及從神的忿怒中得救（5:9-11）。

因此，神的憐憫勝過神的審判[76]！

[74] 加拉太書 3:24

[75] 另參 創世記 6:5；詩篇 14:1

[76] 雅各書 2:13